

08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費退費要點

90.03.21 第五〇八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園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」繳交之費用按本要點辦理核退。
- 二、學生休學時不予退費，復學時亦不再收費。
- 三、學生退學時應於收到退學通知單後一個月內，主動至計網中心諮詢服務區申請退費(附退學通知單影本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四、本校學生退學時，其所繳交之校園網路使用費退費標準如下：

退學學期	大學部								研究所			
	大一		大二		大三		大四		碩(博)一		碩博二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退費百分比	87.5%	75%	62.5%	50%	37.5%	25%	12.5%	0%	75%	50%	25%	0%

- 五、本校學生住宿學生宿舍因故退宿時，其所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之退費比照住宿費退費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八十九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七、本要點於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